

关于修改《支付结算办法》的决定

((2024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24〕第 1 号公布 自
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))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》
(国发〔2023〕20 号)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中国人民银行
决定对《支付结算办法》(银发〔1997〕393 号文印发)作如下
修改：

删除第一百二十五条。

删除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。

删除第一百九十七条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